

(修訂)

FCR(1999-2000)68

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00 年 2 月 18 日

總目 76－稅務局
分目 189 儲稅券利息

請各委員批准追加撥款 2,000 萬元，以支付儲稅券利息。

問題

用以支付儲稅券利息的 9,970 萬元核准撥款，不足以應付 1999-2000 年度增加的開支。

建議

2. 稅務局局長建議追加撥款 2,000 萬元，以支付儲稅券利息方面增加的開支。

理由

3. 稅務局局長根據 1999 年 4 月 1 日至 2000 年 1 月 26 日期間的實際開支，估計本財政年度在支付儲稅券利息方面的開支會超出核准撥款 2,000 萬元，計算如下－

	百萬元
(a) 1999 年 4 月 1 日至 2000 年 1 月 26 日的開支	73.5
(b) 2000 年 1 月 27 日至 3 月 31 日 的估計開支	46.2
(c) 1999-2000 年度的估計開支總 額 [(a)+(b)]	<u>119.7</u>
減去 (d) 核准撥款	<u>99.7</u>
(e) 不足額 [(c)-(d)]	<u>20.0</u>

4. 因此，我們必須申請追加撥款 2,000 萬元，才能悉數清付有關利息。所需撥款較預期為高，是因為稅務局局長剛在 2000 年 1 月底完成審議五宗涉及巨額儲稅券的反對個案。在這五宗反對個案中，稅務局局長裁定納稅人部分得直，政府因而須支付個案所涉的儲稅券利息，總額達 3,480 萬元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5. 如委員批准這項建議，我們會在總目 106「雜項服務」分目 251「額外承擔」項下，刪除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，以抵銷所需的 2,000 萬元追加撥款。

背景資料

6. 《儲稅券條例》(第 289 章)規定，稅務局局長須支付儲稅券的利息。納稅人可在下述情況購買儲稅券－

- (a) 用以支付日後須繳納的稅款；以及
- (b) 如納稅人對稅項的評核提出反對，而稅務局局長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第 71(2)條的規定，要求納稅人購買儲稅券，以便就引起爭議但獲准緩繳的稅款提供繳款保證。

7. 關於上文第 6 段(a)項，納稅人在贖回儲稅券繳付稅款時，可獲發利息，惟賺取利息期最長為 36 個月。關於第 6 段(b)項，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71(7)條，在有關反對或上訴個案最終裁定時，如納稅人就其全部應付稅款或部分應付稅款獲判勝訴，付還予納稅人的儲稅券款項，可獲計算利息，賺取利息期不設上限。另一方面，如最終裁定納稅人反對無效／敗訴或納稅人撤回反對或上訴，則有關的儲稅券不會獲計算利息。

庫務局
2000 年 2 月